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剑桥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剑桥科技如下保证：剑桥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剑桥科技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在规定的45日公示期（至2019年6月7日止）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在规定的45日公示期（至2020年6月13日止）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

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邱亮等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225 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19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考核目标达成或部分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反之，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4425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及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合计拟回购注销 1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2.6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2411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19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6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减少 102.6675 万股，同时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02.6675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507,947	-1,026,675	80,481,2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165,799		112,165,799
股份合计	193,673,746	-1,026,675	192,647,071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超军

经办律师：



卢超军



徐 涛